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744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告 邱栩鴻

詹詩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279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760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9月12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760元，及自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5頁）；復於113年9月2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279元，及自車輛拍定日翌日（110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邱栩鴻前偕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詹詩嫻與原  
05 告、訴外人裕豐經銷有限公司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  
06 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壹輛（下稱系爭機車），約定買賣  
07 價金為111,360元，由原告交付買賣價金予裕豐經銷有限公  
08 司並受讓系爭機車價款債權，被告邱栩鴻則應自109年3月3  
09 日起至111年2月3日止，分24期按月繳納款項，被告並簽發  
10 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乙紙交予原告收執，以擔保被告邱栩  
11 鴻對原告之分期付款債務。兩造並約定若被告邱栩鴻逾期支  
12 付分期付款款項，則自延遲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0加計利息  
13 （現已降為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14 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詎被告邱栩鴻繳納17期後，  
15 即未依約繳納，尚積欠：①已到期未付分期款9,280元、②  
16 剩餘未償本金26,636元、③（破月）本金利息128元（自扣  
17 回車輛日至車輛拍賣日之利息）、④延滯利息235元（合約  
18 期間每月延遲付款之利息）、⑤法務費用6,530元、⑥其他3  
19 50元、⑦調整金額120元，合計43,279元。經原告依動產擔  
20 保交易法取回系爭機車，並於110年10月19日拍得價款8,000  
21 元並抵充後，被告邱栩鴻尚應給付原告本金35,279元，經原  
22 告向被告提示系爭本票後，仍未獲付款。為此，爰依系爭本  
23 票之票款請求權、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279  
25 元，及自110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  
26 算之利息。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3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2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03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  
04 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系爭本票、拍賣損益試算表、貸款攤  
05 還表、延滯利息遲延天數計算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  
06 頁至第21頁、第89頁至第93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揭規  
08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  
09 本票、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35,279元為有理由（計算式：9,280+26,636+128+  
11 235+6,530+350+120-8,000=35,279）。

12 (二)末按，依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中約定條款第8條針對到期  
13 未付各期款按年息百分之20加計利息（現已降為按年息百分  
14 之16計算利息），本件被告於110年9月4日逾期未繳款，依  
15 上開約定書第12條約定，分期債務即屬到期，原告請求自系  
16 爭機車拍定後之翌日（即110年10月20日）起，加計年息百  
17 分之16之利息自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本票、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及連帶  
19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279元，及自110年10月20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6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27 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書記官 林錦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7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